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年4月1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子珺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0日